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0004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察覺當事人擔任資源班導師期間，在校方不知情之下，請特教學生填寫資源班請假單，請學生會考後留原班不需到學習教室上課。且常有未依規定之作為，例如有關特教學生 IEP 內容大多未依規定訂定完整內容，過於簡略。未將教師課表及個案分配數送特推會審議等。未經特推會同意，自行向已移除特教身分之學生，發出終止特教服務通知單，損害學生受教權益。另因認知錯誤致未辦理特教生學障鑑定之申請事宜，且拒絕協助普通班教師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輔導之協助與諮詢，致影響特教學生學習權益。 學校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校事會議，決議當事人疑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之情事，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調查。本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調查小組原訂 110 年 5 月 25 日至校進行調查，因 COVID-19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致調查作業暫停。直至疫情趨緩，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至校進行調查並訪談相關人員，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調查報告。 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無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、「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」及「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」之情事。惟雖無法直接判定及直接歸咎於當事人本身，但當事人之種種行為確實有怠惰、規避應行使之責任之處，建請學校移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衡處。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	

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☒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